

## 附件 2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 一、嘉兴市发改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市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牵头实施全市重大平台整合提升。

3. 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

作。牵头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

4.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铁路和通用航空业，衔接平衡交通发展规划。

5.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计划，协调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6.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7.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

8.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提出市

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投向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9.负责全市基本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市立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分工做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各级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按权限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10.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推动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负责全市企业债券发行的综合管理。

11.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2.统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拟订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牵头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全市“走出去”

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平衡发展、布局优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全市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13.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跟踪研判分析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4.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业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5.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

16.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能源项目建设

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运行调节，电力行业管理。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保障运行管理。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0年市发改委系统部门预算包括以下6户：委本级预算、委属单位嘉兴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预算、委属单位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委属单位嘉兴市价格监测中心预算、委属单位嘉兴市节能行政执法队预算、委属单位嘉兴市经济建设规划院预算（收支计划单位）。

## **二、嘉兴市发改委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嘉兴市发改委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发改委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经营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各部门根据表 01 实际情况表述)。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6942.68 万元。

### (二) 嘉兴市发改委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收入预算 1694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76.88 万元,占 96.07%;经营收入 662.80 万元,占 3.91%;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 3.00 万元,占 0.02%。

### (三) 嘉兴市发改委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支出预算 16942.68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4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93 万元、转移性支出 3000.0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64.68 万元,占 15.73%;日常公用支出 406.61 万元,占 2.40%;项目支出 13358.46 万元,占 78.85%;经营支出 512.93 万元,占 3.02%。

### (四) 嘉兴市发改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76.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76.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11.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7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0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78 万元、转移性支出 3000.00 万元。

## (五) 嘉兴市发改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76.8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9541.5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光伏电量补助资金和高铁嘉兴南站始发车开行费用这四个项目资金的费用。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611.36 万元，占 46.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5.74 万元，占 2.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500.00 万元，占 15.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2500.00 万元，占 15.36%；住房保障支出（类）259.78 万元，占 1.60%；转移性支出（类）3000.00 万元，占 18.43%。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58.9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57.4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的数字管理平台

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57.64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成本调查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01.70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3585.57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1.73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的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1.13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1.92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系统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0.96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系统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2500.00万



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的分布式光伏电量补助资金支出。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25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9.78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委属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项）30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支出。

#### （六）嘉兴市发改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26.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88.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嘉兴市发改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嘉兴市发改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系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0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56 万元，下降 3.9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9.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8.24%，但比 2019 年预算下降了 19.41%。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兄弟省、市有关部门来我市调研交流，以及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招商等工作的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对接与谋划、重大基础设施谋划、“十四五”规划研究等一批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上级及兄弟省（市、区）调研和业务交流接待工作，预计相关费用支出都会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预算 8.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69.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是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4 万元，主要用于委属事业单位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委属事业单位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新增了一辆公务用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市发改委本级和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8.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66.05 万元，下降 17.65%，主要是机构改革减少了市物价监督检查分局这个单位。

####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市发改委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7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8.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358.00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发改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业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50.68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重点项目 2 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82.5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2.53 万元。

#### 5.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市发改委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配套国际国内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年金支出。

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其他对企业的光伏电量补助资金支出。

2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商业流通事务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一般性对企业补助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支出。